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衍形: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军诉被告魏衍形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2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魏衍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海军返还培训费9700元,并按年利率3.1%标准,支付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魏衍彤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